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根据芜湖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安徽省“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民生实事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强化残疾人基本保障，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增强政府提供残疾人基本托养服务的能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在残疾人托养服务领域积极发挥作用。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加强对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规划、引导和管理，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体现公益性；坚持社会参与和市场推动，充分调动社会组织、残疾人家庭和其他服务主体的积极性；坚持立足基层，因地制宜，结合实际设定覆盖面广、残疾人切实受益的服务项目；坚持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年龄、残疾类别和残疾程度的残疾人特殊服务需求，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残疾人托养服务长效工作机制。

二、项目目标

（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逐步扩大残疾人托养服务覆盖面。

（二）引导和支持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开展托养服务。

（三）逐步规范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发放制度。

（四）持续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规范化和专业性。

（五）探索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与照护服务、养老服务的衔接机制。

（六）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民生实事任务。

三、服务对象

（一）持有本市户籍地残联核发管理并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就业年龄段（男16-59岁；女16-54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一、二级），包括符合残疾类别等级的多重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女性年龄放宽至59周岁。

（三）重点保障低收入人口中的重度残疾人。

四、服务内容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为主，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的服务。

各县市区残联部门为托养服务的实施主体，指导各托养服务机构明确补助标准范围内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收费价格，结合服务对象需求调查和区域实际情况酌情调整服务项目。额外自选服务根据市场原则定价，由机构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内容与基本要求》（附件1）供参考，县市区可根据本地情况调整完善制定细则。

五、服务形式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包括寄宿制、日间照料、居家服务三种主要形式。同一期间仅可选择一种服务形式。

六、服务机构

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残联部门根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基本要求、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场所要求，依法依规择优组织确定若干家托养服务机构，可提供单一形式服务或综合性服务，签定服务管理协议，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应实现三种服务形式功能全覆盖。跨县市区范围提供托养服务的机构，残疾人户籍地残联部门应与该机构签定跨区域服务管理协议。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机构所在地县市区残联部门指导督促托养服务机构及时将托养人员信息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托养模块。

鼓励有资质的承接康养、医养、养老服务的各类机构和社会组织，完善服务功能，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叠加形成养老、照护与残疾人托养有机结合的服务体系。

符合托养条件的养老机构应在机构内部设置残疾人托养专区，实现分区管理后开展托养服务；明确残疾人入住机构流程，开展评估后入住。

七、补助标准

寄宿制托养的残疾人每人每年补助12000元；日间照料的残疾人每人每年补助4000元；居家服务的残疾人每人每年补助2000元。按省当年发布的补助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自行提高补助标准，实际补助可按月计算。

八、资金保障

除中央、省级财政下拨可统筹使用的补助资金和社会募集资金外，市财政结合当年度市级托养任务数情况，按居家服务标准测算并给予县市区补助，其中：区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补助比例40%、县级（含无为市、湾沚区、繁昌区）补助比例20%，县市区可统筹用于三种服务形式。不足部分及扩面提标资金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

九、服务申请

以优先、公平为原则，残疾人或监护人按下列程序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交《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参考附件2），提供下列证件（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1.户口簿（户主页及本人页）；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村（居）委会根据规定条件依自愿原则，对申请人进行评议通过后，报镇（街道）残联初审。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镇（街道）残联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通过村（居）委会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及有关材料报县市区残联部门审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村（居）委会。

（四）县市区残联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原因。符合条件的汇总上报市残联备案,县市区上报材料：《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审核花名册》（附件3）。

（五）按以人为本、就近就便原则推荐托养服务机构，已在经确定的托养机构接受服务的，尊重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意愿。

十、补助申请

经机构所在地县市区残联部门组织评估确定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按残疾人户籍所在县市区分别汇总实际托养残疾人情况，填写《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请审批表》（参考附件4），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登记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有效资质的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服务残疾人花名册》（附件5）。

县市区残联部门在接到申请材料后组织审核评估，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形成《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请审批汇总表》（附件6）备案市残联。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评估办法。

托养服务补助资金可按季度结算拨付，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严禁向服务对象直接发放补助资金。**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应于年内拨付完毕。**

十一、职责分工

**（一）市残联主要职责和任务**

1. 牵头制定及调整相关政策；

2.市级层面托养工作资金测算及分配；

3.指导监督县市区工作开展和数据平台录入。

**（二）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和任务**

1. 低收入人口认定；

2.支持鼓励城乡包括公办机构在内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的“阳光家园计划”，叠加形成养老服务与残疾人托养有机结合的服务体系。

**（三）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和任务**

1.协同市残联做好托养资金的预算及分配；

2.监督资金规范使用。

**（四）县市区残联部门主要职责和任务**

1.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负责确定本区域内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并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估；

3.负责本区域内服务项目组织管理工作，严格服务对象申请审批手续、按协议约定开展服务对象随访、监督服务机构执行协议内容等，确保托养服务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及时完成托养数据平台录入及资料信息报送；

5.开展残疾人托养项目的宣传工作。落实《关于统一使用阳光家园计划标志的通知》（残联〔2009〕287号），强化“阳光家园计划”标志的使用，打造好残疾人托养服务民生品牌。

6.协同本地财政部门筹集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及资金核拨工作。

十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财务管理。残疾人托养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做到账目清楚，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规范。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截留、挪用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规范档案管理。各级残联和托养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备各种工作档案。要建立健全残疾人信息档案，摸清和掌握残疾人服务需求、家庭情况及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按要求将托养机构信息和接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信息及时、准确录入残疾人托养系统。

（三）开展绩效评估。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通过中期评估、定期抽查和进度通报等方式，推进项目实施，提升托养服务满意度。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整合社会资源。鼓励残疾人托养服务与社区服务、志愿者服务以及残疾人专项康复服务、就业服务等相结合，鼓励公共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教育机构以及文化机构等公共服务资源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给予支持，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与其他公共服务互动发展。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由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依职责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内容与基本要求

2.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

3.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审核花名册

4.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请

审批表

5.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服务残疾人花

名册

6. 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请

审批汇总表